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现就该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分为 10,000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 1 元，每 1 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天风证券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增持 1 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天风增持 1 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天风增持 1 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泰豪科技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为天风增持 1

号资管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本公司股票 12,046,37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9453%，成交均价约为 14.78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178,066,368.23 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7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5）。2017 年 11 月 16 日，“华澳•臻智 66 号-泰豪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天风证券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12,046,379 股，详见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0）。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该计划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到期。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不超过 12 个月,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由 36 个月延长至不超过 48 个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